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鎮弘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鴻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聖峯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6,2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俊睿